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279 號 2F(高雄華園飯店華夏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87,408,46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82,238,636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55,036,836 股之 56.37 %

出席董事：顏德和、顏德威、昱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博堅、黃弘傑

請假董事：陳牡丹

出席獨董：曾季國、潘永山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許凱甯會計師

主席：顏德和



記錄：黃雅嵐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第 5~6 頁【附件一】，敬請洽悉。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第 7 頁【附件二】，敬請洽悉。

(三)、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洽悉。

(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洽悉。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洽悉。。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請詳第 8~10 頁【附件三】，敬請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並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凱甯會計師、吳秋燕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前述財務報表，請詳第 5~6 頁【附件一】及第 11~30 頁【附件四、五】。
3. 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408,468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5,169,832	82,166,551	87,336,383	99.91%
反對權數	0	35,061	35,061	0.04%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37,024	37,024	0.04%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91%，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0,156,903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詳第 31 頁【附件六】。
2. 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408,468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5,169,832	82,163,384	87,333,216	99.91%
反對權數	0	35,061	35,061	0.04%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40,191	40,191	0.04%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91%，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說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42,635,130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275 元。
2. 現金發放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等相關發放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資本公積現金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總額。
5.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408,468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5,169,832	82,156,287	87,316,119	99.90%
反對權數	0	42,158	42,158	0.04%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40,191	40,191	0.04%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90%，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說明：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32 頁【附件七】。
3. 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408,468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5,169,832	82,164,354	87,334,186	99.91%
反對權數	0	37,258	37,258	0.04%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37,024	37,024	0.04%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91%，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 明：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33~36 頁【附件八】。
3.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408,468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5,169,832	82,164,451	87,334,283	99.91%
反對權數	0	37,161	37,161	0.04%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37,024	37,024	0.04%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91%，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1. 配合公司法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37~38 頁【附件九】。
3.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7,408,468 權

投票方式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百分比
贊成權數	5,169,832	82,164,451	87,334,283	99.91%
反對權數	0	37,161	37,161	0.04%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37,024	37,024	0.04%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91%，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2 分。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〇九年度營收下滑約 15%，係因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世界各國，使全球經濟活動趨緩，導致一〇九年度公司預算執行情形有所落後。惟一〇九年度下半年因大陸疫情受到控制，大陸經濟情勢好轉，有助於子公司銷售業績成長，且新台幣兌美元於一〇九年度一路升值，故毛利率及純益率皆較上年度些微上升。以下謹就一〇九年度之營業績效作相關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實績	109 年度 實績	實績比較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8,727,904	7,433,602	-1,294,302	-14.83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預定	109 年度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0,306,102	7,433,602	72.13
銷售量(MT)	164,969	134,415	81.48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毛利率%	5.88	6.81
純益率%	0.09	0.54

(四)、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金額	註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2,666	(56,538)	(739,204)	一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4,466)	(324,024)	60,442	二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9,283)	357,677	576,960	三

註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存貨及應收帳款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三：本期償還公司債 403,804 仟元及購買庫藏股票 40,788 仟元，惟長短期借款淨增加數合計較上期增加 867,973 仟元，故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進行產品加工技術改良及開發，為滿足客戶特殊需求，研究開發出各種用途之功能性不銹鋼板，並且已具有了成熟的生產經驗和製造技術，全面提高公司自主創新能力和綜合競爭力。目前本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 3C 產品、汽車行業、環保能源、家用電器、鈕扣電池及建築工程等領域。由於本公司擁有超薄精密不銹鋼生產工藝，故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並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未來在汽車飾條、電子產品及能源環保類電池應用端持續精益求精。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的支持與愛護。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及創造更具競爭力的產品，降低產品的生產成本，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協助客戶取得市場商機，追求客戶、股東、員工及供應商之共榮，開創營運成果豐碩的未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凱甯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季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本條刪除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行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	合併為 修訂後 條文第 1 條
第一章 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 1 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章 總則 第 2 條 本準則訂定之目的在於規範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等，基於職權從事公司經營活動時，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以防止其不道德之行為，損及公司暨股東利益。	
本條刪除	第 3 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刪除	第二章 道德誠信 第三章 尊重員工與客戶 第四章 迴避利益衝突	配合法 令規定 修訂。
第二章 涵括之內容 第 2 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條新增	配合法 令規定 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二章 涵括之內容 第 3 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章 涵括之內容 第 4 條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章 涵括之內容 第 5 條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章 涵括之內容 第 6 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二章 涵括之內容 第 7 條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三章 檢舉、保護與申訴 第 8 條 (略)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報復。	第五章 檢舉、保護與申訴 第 13 條 (略)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報復。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並調整條文順序。
第三章 檢舉、保護與申訴 第 9 條 (餘略)	第五章 檢舉、保護與申訴 第 14 條 (餘略)	調整條文順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第三章</u> 檢舉、保護與申訴 第<u>10</u>條 (餘略)	第五章 檢舉、保護與申訴 第<u>15</u>條 (餘略)	調整條文順序。
第四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u>11</u>條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u>利</u>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六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u>16</u>條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經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u>供</u>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u>維護</u>公司<u>權益</u>。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並調整條文順序。
<u>第五章</u> 揭露方式 第<u>12</u>條 (餘略)	第七章 <u>資訊之揭露</u> 第<u>17</u>條 (餘略)	調整條文順序。
<u>第六章</u> 施行 第<u>13</u>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第八章</u> 附則 第<u>18</u>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請各</u>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u>備查</u>，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並調整條文順序。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運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截止適當性

依據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議定之交運條件，存在實體運出日與送達日或裝船日之差異，本會計師評估可能有未實際出貨而認列虛假收入，以及於實際送達或裝船前提早認列收入之風險，因此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截止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一、瞭解與收入認列真實性及截止適當性攸關之內部控制。

二、自營業收入明細抽核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貨發票，除檢視客戶訂單與銷貨發票所載銷售對象是否一致，以及銷貨發票與收入認列金額是否一致外，並檢視外部出貨證明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係屬真實。

三、自資產負債表日前一段期間內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外部出貨證明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係認列於適當之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運鋁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運鋁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運鋁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運鋁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凱 甯



會計師 吳 秋 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01,660	3	\$ 274,86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及十八）	60,602	1	54,42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十八及二六）	858,870	10	737,88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73,194	1	117,206	2
1310	存貨（附註八）	1,967,510	23	1,651,235	20
1410	預付款項	193,595	2	219,51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六）	321,479	4	230,85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668	-	20,2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94,578</u>	<u>44</u>	<u>3,306,276</u>	<u>4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十九及二六）	4,089,344	49	4,146,445	5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十九及二六）	117,991	1	119,07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及二六）	363,053	4	363,053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九）	311	-	6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45,994	2	129,12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503	-	17,80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六）	1,128	-	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	-	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21,369</u>	<u>56</u>	<u>4,776,205</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8,415,947</u>	<u>100</u>	<u>\$ 8,082,48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2,897,899	34	\$ 1,984,338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260,000	3	31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四）	-	-	5,71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146,399	2	83,410	1
2150	應付票據	9,086	-	6,018	-
2170	應付帳款	65,470	1	53,62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06,790	2	340,05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8,677	-	29,7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	1,048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209,100	3	179,94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554	-	7,9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24,023</u>	<u>45</u>	<u>3,000,795</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	-	387,081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1,264,421	15	1,328,089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60,702	1	36,85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六）	1,739	-	2,555	-
2645	存入保證金	5,973	-	2,9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32,835</u>	<u>16</u>	<u>1,757,547</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5,156,858</u>	<u>61</u>	<u>4,758,342</u>	<u>5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563,868	19	1,563,868	20
3200	資本公積	1,160,533	14	1,233,47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979	2	217,18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3,306	3	151,90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9,363	4	381,012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90,648	9	750,100	9
3400	其他權益	(215,172)	(3)	(223,304)	(3)
3500	庫藏股票	(40,788)	-	-	-
3XXX	權益合計	<u>3,259,089</u>	<u>39</u>	<u>3,324,139</u>	<u>41</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415,947</u>	<u>100</u>	<u>\$ 8,082,4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	\$7,433,603	100	\$8,727,9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u>6,927,021</u>	<u>93</u>	<u>8,214,770</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506,582</u>	<u>7</u>	<u>513,134</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51,432	3	274,322	3
6200	管理費用	113,508	2	115,06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507	-	27,05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044</u>)	<u>-</u>	(<u>92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5,403</u>	<u>5</u>	<u>415,515</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11,179</u>	<u>2</u>	<u>97,61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4,182	-	4,220	-
7010	其他收入	28,139	1	59,8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544	-	(13,381)	-
7050	財務成本	(<u>124,608</u>)	(<u>2</u>)	(<u>131,22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5,743</u>)	(<u>1</u>)	(<u>80,53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5,436	1	17,089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5,279</u>	<u>-</u>	<u>9,183</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157</u>	<u>1</u>	<u>7,90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89	-	\$ 5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8)	-	(118)	-
8310		<u>391</u>	-	<u>474</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165	-	(89,25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033)	-	17,851	-
8360		<u>8,132</u>	-	(71,40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8,523</u>	-	(70,93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680</u>	<u>1</u>	(\$ 63,026)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40,157</u>	<u>1</u>	<u>\$ 7,906</u>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8,680</u>	<u>1</u>	(\$ 63,026)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26</u>		<u>\$ 0.0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26</u>		<u>\$ 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41,661	\$1,222,441	\$ 130,137	\$ 109,038	\$ 893,512	\$1,132,687	(\$ 151,898)	\$ -	\$3,744,89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7,051	-	(87,05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2,862	(42,86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0,967)	(390,967)	-	-	(390,967)	
		-	-	87,051	42,862	(520,880)	(390,967)	-	-	(390,96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7,906	7,906	-	-	7,90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4	474	(71,406)	-	(70,93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80	8,380	(71,406)	-	(63,02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四及十七）	22,207	11,034	-	-	-	-	-	-	33,24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63,868	1,233,475	217,188	151,900	381,012	750,100	(223,304)	-	3,324,13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91	-	(79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1,406	(71,406)	-	-	-	-	
		-	-	791	71,406	(72,197)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七）	-	(76,844)	-	-	-	-	-	-	(76,84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40,157	40,157	-	-	40,15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1	391	8,132	-	8,52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548	40,548	8,132	-	48,68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二）	-	3,902	-	-	-	-	-	-	3,902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十七）	-	-	-	-	-	-	-	(40,788)	(40,78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63,868	\$1,160,533	\$ 217,979	\$ 223,306	\$ 349,363	\$ 790,648	(\$ 215,172)	(\$ 40,788)	\$3,259,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銅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436	\$ 17,0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7,955	179,793
A20200	攤銷費用	291	3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44)	(9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利益)	(1,089)	2,837
A20900	財務成本	124,608	131,225
A21200	利息收入	(4,182)	(4,22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02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451	5,216
A29900	其他項目	5,657	6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5,891)	56,058
A31150	應收帳款	(120,275)	11,8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939	100,392
A31200	存 貨	(319,882)	330,531
A31230	預付款項	25,924	24,0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22	9,528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62,989	8,263
A32130	應付票據	3,068	(5,209)
A32150	應付帳款	11,847	(28,4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797)	412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11,639	4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368	839,7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55	4,1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566)	(155,6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595)	(5,5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538)	682,6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445)	(435,6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11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91,744)	\$ 50,6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2	5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024)	(384,4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13,56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1,48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03,80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579,03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6,410)	(378,37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1	2,50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3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844)	(390,96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40,78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7,677	(219,28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0,322)	23,91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73,207)	102,8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867	172,04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660	\$274,8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附件五】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運鋁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運鋁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運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運鋁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運鋁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截止適當性

依據運鋁公司與客戶議定之交運條件，存在實體運出日與送達日或裝船日之差異，本會計師評估可能有未實際出貨而認列虛假收入，以及於實際送達或裝船前提早認列收入之風險，因此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截止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與收入認列真實性及截止適當性攸關之內部控制。
- 二、自營業收入明細抽核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貨發票，除檢視客戶訂單與銷貨發票所載銷售對象是否一致，以及銷貨發票與收入認列金額是否一致外，並檢視外部出貨證明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係屬真實。
- 三、自資產負債表日前一段期間內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外部出貨證明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係認列於適當之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運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運鋁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運鋁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運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運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運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運鋁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運鋁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運鋁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7,914	2	\$	143,968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及十九）		4,278	-		9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十九、二六及二七）		236,777	4		242,66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58,158	1		89,284	2
1310	存貨（附註八）		1,251,890	23		1,081,897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七）		242,155	4		140,114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583	1		1,1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40,755</u>	<u>35</u>		<u>1,699,163</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2,546,110	46		2,439,727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十及二七）		648,390	12		612,254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十）		1,044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及二七）		363,053	6		363,053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70,500	1		58,98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七）		1,128	-		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	-		4,2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30,270</u>	<u>65</u>		<u>3,478,248</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5,571,025</u>	<u>100</u>		<u>\$5,177,4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968,849	18	\$	369,718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60,000	5		31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五）		-	-		5,71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120,588	2		50,065	1
2150	應付票據		9,086	-		6,01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58,822	1		22,47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8,092	1		35,21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8,677	-		29,77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1,048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40,5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04	-		7,0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29,066</u>	<u>28</u>		<u>836,040</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	-		387,081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758,621	14		608,329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6,537	-		16,2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1,739	-		2,555	-
2645	存入保證金		5,973	-		2,9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2,870</u>	<u>14</u>		<u>1,017,232</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2,311,936</u>	<u>42</u>		<u>1,853,272</u>	<u>36</u>
	權益（附註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u>1,563,868</u>	<u>28</u>		<u>1,563,868</u>	<u>30</u>
3200	資本公積		<u>1,160,533</u>	<u>21</u>		<u>1,233,475</u>	<u>2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979	4		217,18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3,306	4		151,90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49,363	6		381,012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90,648</u>	<u>14</u>		<u>750,100</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	215,172)	(4)	(	223,304)	(4)
3500	庫藏股票	(	40,788)	(1)		-	-
3XXX	權益合計		<u>3,259,089</u>	<u>58</u>		<u>3,324,139</u>	<u>6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571,025</u>	<u>100</u>		<u>\$5,177,4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六）	\$4,206,311	100	\$5,333,5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六）	<u>4,052,359</u>	<u>96</u>	<u>5,023,272</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153,952</u>	<u>4</u>	<u>310,260</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57,063	4	153,102	3
6200	管理費用	56,499	1	50,62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48</u>	<u>-</u>	<u>3,11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6,610</u>	<u>5</u>	<u>206,833</u>	<u>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62,658</u>)	(<u>1</u>)	<u>103,42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2,252	-	2,13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23,230	1	9,2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6,641)	-	(43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25,151)	(1)	(34,11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附註十）	<u>96,218</u>	<u>2</u>	(<u>38,35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9,908</u>	<u>2</u>	(<u>61,50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7,250	1	41,926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一）	(<u>12,907</u>)	<u>-</u>	<u>34,02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157</u>	<u>1</u>	<u>7,90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489	-	\$ 5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8)	-	(118)	-
8310		<u>391</u>	-	<u>474</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0,165	-	(89,25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2,033)	-	<u>17,851</u>	<u>1</u>
8360		<u>8,132</u>	-	(71,40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8,523</u>	-	(70,93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680</u>	<u>1</u>	(\$ 63,026)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26</u>		<u>\$ 0.0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26</u>		<u>\$ 0.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41,661	\$1,222,441	\$ 130,137	\$ 109,038	\$ 893,512	\$1,132,687	(\$ 151,898)	\$ -	\$3,744,89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7,051	-	(87,05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2,862	(42,86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0,967)	(390,967)	-	-	(390,967)
		-	-	87,051	42,862	(520,880)	(390,967)	-	-	(390,967)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7,906	7,906	-	-	7,90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4	474	(71,406)	-	(70,93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80	8,380	(71,406)	-	(63,02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十五及十八）	22,207	11,034	-	-	-	-	-	-	33,241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63,868	1,233,475	217,188	151,900	381,012	750,100	(223,304)	-	3,324,13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91	-	(79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1,406	(71,406)	-	-	-	-
		-	-	791	71,406	(72,197)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附註十八）	-	(76,844)	-	-	-	-	-	-	(76,84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40,157	40,157	-	-	40,15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1	391	8,132	-	8,52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548	40,548	8,132	-	48,68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三）	-	3,902	-	-	-	-	-	-	3,902
L1	庫藏股買回（附註十八）	-	-	-	-	-	-	-	(40,788)	(40,78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63,868	\$1,160,533	\$ 217,979	\$ 223,306	\$ 349,363	\$ 790,648	(\$ 215,172)	(\$ 40,788)	\$3,259,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250	\$ 41,9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467	29,3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利益）損失	(1,089)	2,837
A20900	財務成本	25,151	34,115
A21200	利息收入	(2,252)	(2,13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90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96,218)	38,352
A29900	其他項目	6,269	(5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4,187)	(91)
A31150	應收帳款	5,889	(12,2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053	58,406
A31200	存 貨	(169,993)	218,0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231)	(19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70,523	11,421
A32130	應付票據	3,068	(5,209)
A32150	應付帳款	36,347	(6,7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118	(32,384)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3,650)	4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1,583)	375,3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25	2,0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11)	(25,4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595)	(6,3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164)	345,5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38)	(51,91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3,161)	49,98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2	5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547)	(1,4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9,131	\$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36,63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403,80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5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0,000)	(1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1	2,50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3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6,844)	(390,96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40,78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219,657</u>	<u>(255,09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26,054)	89,0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3,968</u>	<u>54,9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7,914</u>	<u>\$143,9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附件六】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8,817,841
加：本年度淨利	40,156,903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90,80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49,365,5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054,770)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8,132,14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53,442,91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275 元	(42,635,130)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310,807,788

註 1：本次盈餘分派案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註 2：分配股利之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註 3：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依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在外流通股數 155,036,836 股計算。

董事長：顏德和



經理人：顏德威



會計主管：朱培誠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每筆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業務，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五年。</u>	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第七條 決策層級 (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u>，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餘略)	第七條 決策層級 (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餘略)	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u>第一條</u>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u>第二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u>第三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餘略)	<u>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餘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 <u>記名</u> ，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u>計名</u>，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u>	配合法令規定調整條文順序。
<u>第四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餘略)	<u>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餘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u>第九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u>五、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置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配合法令規定調整條文順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本條刪除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七、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u>第十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u>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 二、<u>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三、<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四、<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圖文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並調整條文順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u>(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 <u>(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u>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u>分別</u>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u>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並調整條文順序。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法令規定調整條文順序。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u>分別</u>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法令規定調整條文順序。
本條刪除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已規定於新增條文第二條，故刪除本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於 103 年 1 月 23 日訂定， 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十三、</u> 本辦法於 103 年 1 月 23 日訂定， 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實際 情形酌 作文字 修改。

運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餘略)	第三條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餘略)	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第九條 (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第九條 (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有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餘略)	(餘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 <u>選任規範</u> 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 <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 (餘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 <u>選舉辦法</u> 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餘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